

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曾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九日。因相關室內裝修業及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證照係由內政部核發，多屬行政文書核對作業，專業性需求較低，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，爰增訂本辦法第二十條之一，明定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、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。

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、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，爰規定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、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。